

证券代码：874184

证券简称：瑞林精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爱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917,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草拟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草拟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芬中和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芬中和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俊华、刘多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